

#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2〕191号

## 关于拨付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统战部及相关单位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1984号)及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分解的项目资金,现分解拨付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14431万元,其中中央资金10774万元,省级资金3657万元。其中拨付中央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7746万元,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3657万元;拨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555万元和以工代赈资金973万元(中央资金);拨付统战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00万元(中央资金)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,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50399,其他

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9999 其他支出。

请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统战部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要求，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###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名称	文号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	合计			7,746.00	3,657.00
1	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		230.00	
2	交通运输局			520.00	2717
3	清真食品（民族用品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2,310.00	
4	林业和草原局			620.00	
5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		980.00	500
6	水利局	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青财农字【2021】1984号	2,445.00	440
7	乡村振兴局			120.00	
8	积石镇人民政府			60.00	
9	白庄镇人民政府			150.00	
10	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			150.00	
11	道韩藏族乡人民政府			161.00	

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、以工代赈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名称	文号	中央资金
	合计			3,028.00
	小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	2,055.00
1	文体旅游局			200.00
2	统战部			500.00
3	工业和信息化局			240.00
4	发展和改革局			20.00
5	发展和改革局			95.00
6	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	30.00
7	清真食品（民族用品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190.00
8	水利局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—少数民族发展	青财农字【2021】1984号	100.00
9	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			30.00
10	积石镇人民政府			70.00
11	白庄镇人民政府			80.00
12	街子镇人民政府			370.00
13	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			90.00
14	清水乡人民政府			40.00
	小计	以工代赈资金		973.00
1	发展和改革局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—以工代赈	青财农字【2021】1984号	312.00
2	林业和草原局			661

